

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4-ZB03-XMZB-0034-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永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0.930085万元，招标人为湘投燃气（永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拟建于永州零陵区朝阳大道西侧、零

陵火车站公交首末站以南，通过出站中压管道向零陵区供气。

LNG储配站气化能力 3000Nm³ /小时，建设 1×60m³ LNG 储 罐系统、LNG 气化系统、燃气调压计量加臭系统，建设一条5.4km, DN250PE中压管道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GB1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天然气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GB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具有燃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格

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但均需满足上述相关资格要求，且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有在建。；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9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2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2024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月21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持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或邮件购买文件，须将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发送至1092335051@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

文件款须公对公直接银行转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文件款账户：

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317088880130018199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八一路支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投燃气（永州）有限公司（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龚敏，1598257683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投燃气（永州）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联 系 人：李子豪

电 话：15080955272

电子邮件：4951480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2楼

联 系 人：倪芳芳、周建平、蒋妹

电 话：0731-84447300转2357

电子邮件：1092335051@qq.com

袁军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 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零发改投【2023】180号文，项目业主为湘投燃气（永州）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EPC工程项目费用为390.930085万元，其中设计费：18.9939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经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1.2.2 建设地点：零陵区河西火车站旁；

1.2.3

项目基本情况：零陵区燃气储配站及天然气管道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拟建于永州零陵区朝阳大道西侧、零陵火车站公交首末站以南，通过出站中压管道向零陵区供气。

LNG储配站气化能力 3000Nm³ /小时，建设 1×60m³ LNG 储 罐系统、LNG 气化系统、燃气调压计量加臭系统，建设一条5.4km, DN250PE中压管道等。

1.3 工期要求： 6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中标人须根据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投

资限额控制，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全面负责，本项目不含站外材料。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采购范围：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主体设备设备，工艺管线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五方责任主体及检测单位，住建等主管职能部门验收合格。3其余不明确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等相应资料为准；

1.5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县、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满足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GB1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天然气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GB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具有燃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格 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 . gsxt . gov . cn](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 creditchina . gov .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但均需满足上述相关资格要求，且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有在建。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纸质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月 21 日,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7:00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到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持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或邮件购买文件, 须将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发送至1092335051@qq.com。招标文件人民币400元/套, 售后不退。

文件款须公对公直接银行转账, 并注明项目名称。文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317088880130018199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八一路支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纸质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3 月7日 9 时 30 分**, 地 点 为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A纸 质 标**)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湘投燃气（永州）有限公司（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
联系方式：龚敏，15982576833。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标，所有电子标条款只是范本文件的格式条款。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投燃气(永州)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联 系 人：李子豪

电 话：15080955272

电子邮件：4951480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 锦泰广场 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倪芳芳、周建平、蒋妹、文婧

电 话：0731-84429055或0731-84446410、84447300转2357

电子邮件：1148956770@qq.com